

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要求,从2011年12月1日起,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药品的采购、配备、使用、销售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各县(区)要做好村卫生室库存药品的盘点、公示,现有库存药品在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可继续使用,但全部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国家零售指导价和省招标采购限价,售完为止,最长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同时,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村卫生室进行补助,按每1000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村卫生室5000元,省财政承担50%,市、县财政各承担25%。

三、要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各县(区)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50%,市、县财政各承担25%。

四、要严格考核落实

各县(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做到专款专用。要加强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执业人员动态调整和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要加强协作配合